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英傑先生(「劉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煒博惠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

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女士，自2018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於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擁有近八年經驗。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以及會士。張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及華威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女士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凡勇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凡勇先生、張紅耀先生、徐文紅女士、孟宇翔先生及Al Gosaibi, Saud Yousif M先生；非執行董事殷志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開旗先生、王志榮先生及成海濤先生。